電文騎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: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:邱盈綺(02)85906602 電子郵件信箱:sa-ying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081368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惠請轉知所屬學校,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 教育宣導,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:「基於公益 目的,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,依本條 例之規定。」;又本條例第5條: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 下: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 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,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,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,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,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,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,以茲適法。
- 三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 可辦法等相關規定,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(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



1080091580 收文日期:108/06/20

第1頁,共2頁

正本: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:電2079/06/19文 交 17:14:04章

部長 陳時中